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蔡○靜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丁元迪律師
　　李茂增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○娟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劉○芬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國安律師
　　謝孟璇律師
　　劉大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1月24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家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事證尚待調查，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 葉芮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 蔡政學